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劲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61,73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数10,905,03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6,357,548股、二级市场增持2,09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蔡劲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526,65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蔡劲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火炬电子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劲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61,730	6.49%	IPO 前取得：10,905,0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7,54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9,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明通	166,485,440	36.78%	蔡劲军系蔡明通之子，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蔡劲军	29,361,730	6.49%	
	合计	195,847,170	43.2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蔡明通	18,397,400	4.06%	2019/2/13~2019/7/5	17.67-20.26	2018年12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蔡劲军	不超过：4,526,659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26,659 股 或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26,659 股	2020/8/31~ 2021/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降低个人财务资金压力及自身投资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 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 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 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7)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减持的承诺：蔡劲军先生持有的火炬电子股票 27,262,580 股限售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蔡明通先生及蔡劲军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关于增持股份不减持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在 2018 年 2 月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自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蔡劲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